

題號： 122
科目：社會工作
節次： 7

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122
共 | 頁之第 | 頁

一、解釋名詞：每小題 5 分，計 25 分。

1. Reclaiming social work
2. care deficit
3. good enough mothering
4. development in community vs. development of the community
5. deep economy in close knit communities.

二、傳統社會工作使用「案主」(client)來描述其服務對象；後來，服務對象也被說成是消費者(customer/consumer)；在歐洲，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被命名為服務使用者(service user)多於「案主」。而在臺灣很多社會工作者又用個案(case)來描述其服務對象。請問這些不同的概念是在何種脈絡下出現的。請你從社會建構(social construction)、解構(de-construction)、共構(co-construction)的角度來分析社會工作服務對象為何會以不同的命名身分出現。(25分)

三、請舉四個團體心理治療的治療因子並說明其意涵。(15分)

四、請說明協同領導(co-leader)在團體工作者實務運作中的優點與缺點。(20分)

五、請說明何謂專業助人者的替代性創傷(Vicarious traumatization, VT)、造成替代性創傷的因素、如何預防替代性創傷，以及替代性創傷的身心調適。(15分)

試題隨卷繳回